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子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查被告葉子華曾有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觸法，仍不知悛悔，又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毒品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施用毒品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治安可能之危害程度非微，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佩玉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毒偵字第89號

18 被 告 葉子華 男 38歲（民國75年5月13日生）

19 住○○市○○區○○○○○○00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子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0日釋放出所，詎其
26 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6
27 日17時許，在某友人家中，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28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嗣於113年7月27日15時15分
29 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30 性反應。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子華坦承不諱，且上開採集之被
04 告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
06 情，有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38）、
0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影本（尿液檢體編
08 號：0000000U0138）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王 祺 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